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1—02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为北京宝沃 4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为北京宝沃 4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 4 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

本公司共有董事 11 名,截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11 张。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京宝沃 4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决议如下:

1、同意公司对北京宝沃在华夏银行 4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方案;

2、同意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福田汽车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1-024 号公告)。

(二)《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共有董事 11 名,截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11 张。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1-025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1—02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为北京宝沃 4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公司共有监事 9 名,截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9 张。监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京宝沃 4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决议如下:

1、同意公司对北京宝沃在华夏银行 4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方案;

2、同意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福田汽车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1-024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2021-02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3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参会时须符合北京市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另需提前在会议登记日向福田汽车董事会办公室电话报备参会信息,现场参会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进行登记并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3 月 29 日 11 点 00 分

召开地点:福田汽车 106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北京宝沃 4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不迟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66	福田汽车	2021/3/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23 日 9:30-11:30 13:00-15: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参会时须符合北京市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另需提前在会议登记日向福田汽车董事会办公室电话报备参会信息,现场参会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进行登记并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3、本次会议联系人:林月月 联系电话:010-80708602

传真:010-80716459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15 号。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北京宝沃 4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1—02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宝沃)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 4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同时解除了已到期 4 亿元借款的担保义务,公司对北京宝沃借款的担保余额没有增加,没有新增担保义务。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北京宝沃提供的担保余额仍为 7.3 亿元(含本次担保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2.05 亿元,包括:

北京宝沃与安鹏租赁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 1.3 亿元租赁款已到期,截至目前北京宝沃尚未偿还,公司将有可能面临承担保责任的风险,但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的公司已将 2,000 万美元质押给公司,因此该担保责任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产生影响。

北京宝沃在招商局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的租赁款 0.75 亿元已经到期,截至目前北京宝沃尚未偿还,公司为前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北京宝沃以专利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长盛兴业(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长盛兴业(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优晟成益(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神州优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目前,公司正在与北京宝沃及招商局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协商相关解决方案,若未能妥善解决上述债务逾期事宜,公司有可能会被要求履行担保义务。

●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为北京宝沃提供的担保余额 7.3 亿元中的 6 亿元,由于北京宝沃受疫情影响,目前尚未复工复产,北京宝沃生产经营存在较大风险,北京宝沃有可能无法按期偿还上述债务,公司有可能会被要求履行担保义务,且提供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无法履行反担保义务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截至目前,北京宝沃在华夏银行贷款余额为 4 亿元,并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和 2021 年 2 月 26 日到期,福田汽车为其提供担保(已经福田汽车董事会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北京宝沃无法按期偿还,因此,福田汽车将面临履行代偿义务的风险。具体如下:

融资机构	项目	开始日	到期日	贷款余额(万元)
华夏银行	流动贷款	2020/3/4	2021/2/24	20,000.00
		2020/3/5	2021/2/26	20,000.00

为了支持北京宝沃的稳定及后续发展以及保障公司权益,在北汽集团、市金融局、市国资委、华夏银行等相关各方大力支持下,华夏银行同意以"借新还旧"的方式继续给予北京宝沃资金支持,即北京宝沃向华夏银行新借 4 亿元资金用于偿还其在华夏银行到期的 4 亿元存量借款,新的 4 亿元借款期限至 2021 年 7 月底(具体时间以签订的具体借款合同为准,借款期限最长一年),福田汽车同意为北京宝沃向华夏银行的上述新的 4 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北京宝沃和神州优车(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优车(厦门))为福田汽车提供反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为北京宝沃 4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 4 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

本公司共有董事 11 名,截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11 张。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京宝沃 4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决议如下:

1、同意公司对北京宝沃在华夏银行 4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方案;

2、同意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福田汽车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6 年 1 月 18 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密云区西统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陈良芸

注册资本:66,549.8125 万

股权架构:神州优车(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5.21%,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4.79%

经营范围:制造汽车(含轿车);生产发动机;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892,932.68 万元、负债总额 897,267.67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46,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15,369.22 万元、净资产-4,334.99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77,599.31 万元、净利润-159,989.09 万元。(未经审计)

四、担保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4 亿元

3、担保费:0.5%

4、担保期间:为北京宝沃向华夏银行的 4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具体时间以签订的具体借款合同为准,最长一年),担保期限为借款到期后 2 年。

5、反担保方式:

(1)北京宝沃以原提供给福田汽车作为华夏银行贷款反担保的 513 件专利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2)神州优车(厦门)以信用担保方式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6、资金用途:用于北京宝沃向华夏银行偿还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和 2021 年 2 月 26 日到期的 4 亿元借款。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北京宝沃向华夏银行新增借款 4 亿元用于偿还在华夏银行到期的 4 亿元借款,福田汽车为新的借款提供担保,同时解除了已到期借款的担保义务,福田汽车对北京宝沃借款的担保余额没有增加,没有新增担保义务。同时,为了保障福田汽车的权益,要求北京宝沃和神州优车(厦门)向福田汽车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也将有助于北京宝沃目前正在进行的引战等工作,公司期望随着引战工作逐步推进并落实能降低公司履行其借款担保义务的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支持北京宝沃的稳定及后续发展,以及保障公司的权益,且未新增福田汽车的担保义务。

3、公司进行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依法运作,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为北京宝沃 4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授权额)为 494.228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24.56%)。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授权额)为 22.348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4.68%),公司其他对外担保总额(授权额)为 471.88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9.88%)。

截至目前,公司为北京宝沃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3 亿元,逾期担保金额为 2.05 亿元,其中:

北京宝沃与安鹏租赁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 1.3 亿元租赁款已到期,截至目前北京宝沃尚未偿还,公司将有可能面临承担保责任的风险,但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的公司已将 2,000 万美元质押给公司,因此该担保责任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产生影响。

北京宝沃在招商局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的租赁款 0.75 亿元已经到期,截至目前北京宝沃尚未偿还,公司为前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北京宝沃以专利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长盛兴业(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长盛兴业(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优晟成益(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神州优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目前,公司正在与北京宝沃及招商局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协商相关解决方案,若未能妥善解决上述债务逾期事宜,公司有可能会被要求履行担保义务。

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为北京宝沃提供的担保余额 7.3 亿元中的 6 亿元,由于北京宝沃受疫情影响,目前尚未复工复产,北京宝沃生产经营存在较大风险,北京宝沃有可能无法按期偿还上述债务,公司有可能会被要求履行担保义务,且提供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无法履行反担保义务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1-005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控股股东陈刚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创海河基金")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71,210,24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50%。本次天创海河基金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3,452,618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85%,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天创海河基金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39,705,107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5.76%,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天创海河基金、佛山市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股总数为 754,235,734 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37,705,107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8.26%,占公司总股本的 6.76%。

公司于 2021 年 3月 11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陈刚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天创海河基金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3,452,618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5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7 %
解质(解冻)时间	2021 年 3 月 10 日
持股数量	71,210,246 股
持股比例	3.50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9,705,107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76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5 %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的安排。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刚	649,690,989	31.91%	98,000,000	98,000,000	15.08%	4.81%	98,000,000	0	551,690,989	0
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210,246	3.50%	43,157,725	39,705,107	55.76%	1.95%	39,705,107	0	31,505,139	0
佛山市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4,499	1.64%	0	0	0	0	0	0	33,334,499	0
合计	754,235,734	37.04%	141,157,725	137,705,107	18.26%	6.76%	137,705,107	0	616,530,627	0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21-01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1 国信证券 CP004	短期融资券期限	90 天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2100041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簿记日期	2021 年 3 月 9 日	票面利率	2.67%
起息日期	2021 年 3 月 11 日	兑付日期	2021 年 6 月 9 日
计划发行总额	40 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金额	40 亿元人民币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刊登。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0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海宁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擎川基金")。海宁擎川基金的总认缴出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5,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海宁擎川基金目前已募集完毕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8,10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5,000 万元,出资比例 27.6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海宁擎川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信息如下:

一、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1、基金名称:海宁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备案编码:SQC125

5、备案日期:2021 年 03 月 11 日

二、备查文件

1、《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喜相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福建喜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云科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近日,喜云科技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名 称:福建喜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11MA8RL7KR8G

3、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 所: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前横路 168 号盛辉物流集团总部大楼第 13 层 01 单元

5、法定代表人:叶富伟

6、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万圆整

7、成立日期:2021 年 03 月 09 日

8、营业期限:2021 年 03 月 09 日至 2051 年 03 月 08 日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 2021-006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7,327,327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 年 3 月 16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下秀"或"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6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4,126,094 股新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 127,327,327 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及限售期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603,603	6
2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006,005	6
3	杨岳智	3,603,603	6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03,602	6
5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26,423	6
6	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定增管理组合	3,603,603	6
7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7,807,807	6
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4,414,414	6
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04,804	6
10	太平洋行业轮动股票型产品	4,804,804	6
1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07,505	6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44,739	6
13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24,624	6
14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804,804	6
1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927,919	6
16	徐志康	4,204,204	6
17	王晓梅	4,204,204	6
18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 3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03,603	6
19	赵恒威	3,183,183	6
2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1,843,874	6
合计		127,327,327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是限售期为 6 个月的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127,327,3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4%,将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807,747,642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48,753,65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458,993,986 股。

前述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及限售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遵守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天下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27,327,327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6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603,603	0.20%	3,603,603	0
2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006,005	0.33%	6,006,005	0
3	杨岳智	3,603,603	0.20%	3,603,603	0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03,602	0.20%	3,603,602	0
5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26,423	0.36%	6,426,423	0
6	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定增管理组合	3,603,603	0.20%	3,603,603	0
7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7,807,807	0.43%	7,807,807	0
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4,414,414	0.80%	14,414,414	0
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04,804	0.27%	4,804,804	0
10	太平洋行业轮动股票型产品	4,804,804	0.27%	4,804,804	0
1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07,505	0.42%	7,507,505	0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44,739	0.37%	6,744,739	0
13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24,624	0.26%	4,624,624	0
14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804,804	0.27%	4,804,804	0
1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927,919	1.54%	27,927,919	0
16	徐志康	4,204,204	0.23%	4,204,204	0
17	王晓梅	4,204,204	0.23%	4,204,204	0
18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 3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03,603	0.20%	3,603,603	0
19	赵恒威	3,183,183	0.18%	3,183,183	0
2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1,843,874	0.10%	1,843,874	0
合计		127,327,327	7.04%	127,327,327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501,501	-1,501,501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961,954,927	-110,630,632	851,324,295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5,195,194	-15,195,194	
	4、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480,342,364		480,342,36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58,993,986	-127,327,327	1,331,666,65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348,753,656	127,327,327	476,080,98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48,753,656	127,327,327	476,080,983
股份总额	-	1,807,747,642		1,807,747,642

七、上网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公告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

(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3 月 11 日下午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3 月 1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3 月 1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方恒国际中心 C 座 19 层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铁峰先生。

6、本次会议推举股东代表曾水龙和谢峰参与计票和监票。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45,764,18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5.129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0,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0,959,18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1.440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805,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6884%。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759,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1%;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8188%;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18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759,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1%;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8188%;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18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759,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1%;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8188%;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18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759,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1%;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8188%;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18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759,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1%;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8188%;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18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759,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1%;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8188%;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18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7.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759,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1%;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8188%;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18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8.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759,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1%;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8188%;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18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9.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759,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1%;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8188%;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18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759,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1%;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8188%;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18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议案 10.00 为特别表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指派王晓芳律师和惠所亮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1-007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境内注册发行人民币债券》,同意公司于中国境内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债券,可分次核准或注册、分次发行,发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超短期融资、中期票据、公司债券以及企业债券等。

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348 号),批准本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两年内有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公司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2021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在《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审批范围内,完成了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超短融")的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1 广核电力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100908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120 天
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11 日	兑付日	2021 年 7 月 9 日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 2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 20 亿元
发行价格	100 元 / 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2.70%
簿记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融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本公司的子公司偿还借款。

本期超短融发行的有关文件详情,已在上海清算所(网址: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网址:http://www.chinamoney.com.cn)上刊发。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1-004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四川汇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经股东会决定增加经营范围。按照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全面推行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各类市场主体均使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办理经营范围登记。现已完成规范化变更登记并于今日取得了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仅涉及经营范围变更,其他登记事项不变。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一、经营范围

变更前:

计算机网络、通信网络的服务、设计、开发、安装、维护;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材料及软件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服务;通信工程施工、维护;管道、线路工程的设计、施工;弱电智能系统集成、设计、安装;综合布线工程;电子、安全技术防范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安装调测、维修;电子、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维护;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施工;防雷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通信系统集成承包及技术咨询服务;劳务分包;金属及塑料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及塑料制品的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检测、监测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光电产品设备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安全设施工程、公路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安装工程设计及施工(工程类经营项目经营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光缆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塑料制品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装卸搬运;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标准化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光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1-025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子平先生持有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比例由 7.06%增加至 8.08%。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子平先生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告知函》,杨子平先生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320,000 股(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本次增持前,杨子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089,0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6%;本次增持后,杨子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409,0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8%。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子平先生使用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票情况具体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杨子平			
	身份证号	330************110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远洋国际中心 D 座 1208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3 月 11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股份比例(%)
	集中竞价	2021 年 3 月 11 日	A 股流通股	1,320,000	1.02

备注:

1.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子平先生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截至该披露日,杨子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440,0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2021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大连圣亚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合计增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大连圣亚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截至该披露日,杨子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089,0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6%。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子平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子平	合计持有股份	9,089,091	7.06	10,409,091	8.08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上表中涉及的股份均为无限制条件流通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增持,资金来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子平先生自有资金。

2.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子平先生已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向公司提交《简式权益变动报告》,并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子平先生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 万元。

杨子平先生 2021 年 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期间增持 2,799.43 万元,2021 年 3 月 5 日增持 3,385.42 万元,2021 年 3 月 11 日增持 3,513.09 万元,累计增持金额为 9,697.95 万元。兑现了杨子平先生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向公司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 万元的承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子平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409,0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8%。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1-012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恒信息")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 1504.06 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0 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 2021 年度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